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稱，全國各級住宿型學校（如體育學校、戲曲學校等）校園性平事件似較一般學校為高。究竟教育部對其通報程序、處理方式及校園安全管理，有何具體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一向重視人權，於民國(下同)102年6月7日舉辦「102年度婦女人權保障研討會」時，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南部聯合辦公室張主任萍發言單指出：「全國各級住宿型學校(包括體育學校、戲曲學校等)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數是否比一般學校高(請以通報件數比該校學生數)?如果是的話，教育部有何具體對策?」依法令規定，學校對維護學生就學權益及人身安全責無旁貸，並應採取校園安全空間規劃及安全措施，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究全國各級住宿型學校（如體育學校、戲曲學院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下稱：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較於一般非住宿型學校之情形如何?教育部對是類案件之通報程序、處理方式及校園安全管理，有何具體對策乙案，經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

為釐清案情，經函請教育部就相關事項提出說明，復於103年3月14日、3月18日及4月25日分別前往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臺東體育中學)等校實地訪查，並分別邀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方教授德隆、臺北市立啟智學校高職部周教師春芬、國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楊教授幸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

學系鄭教授瑞隆¹等專家學者隨同訪視並提供意見，復於103年4月29日約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黃子騰副署長、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稱：學特司)李泊言副司長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經調查竣事，綜據調查意見如次：

一、依教育部統計數據顯示，101學年度住宿型學校未滿18歲學生總人數計6,368人，占全國未滿18歲學生之0.3%，而住宿型學校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通報件數及被害比率為一般非住宿型學校之11倍、4.9倍，教育部允應對住宿型學校性別平等事件比例偏高之問題，深究其原因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揭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條並指出，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應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是以，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之校園安全空間規劃及安全措施，維護學生之就學權益及人身安全責無旁貸。

(二)惟據教育部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統計數據指出，全國未滿18歲學生總人數計2,147,950人，住宿型學校學生總人數計6,368人，占全體學生數之比率為0.3%，而住宿型學校性別平等案件通報件數占全體學生之比率2.1%，為非住宿型學校之11倍；而住宿型學校被害人數占全體學生之比率2.3%，被害比率為非住宿型學校之4.9倍

1、據教育部表示，我國尚無「住宿型學校」之定義，

¹ 按姓氏筆劃排列。

為回應校園性別平等事件防治，將住宿型學校分別以「特殊教育學校」、「體育學校」及「戲曲學院」等類型。

- 2、依據教育部提供 101 學年度住宿型學校與非住宿型學生數情形，全國未滿 18 歲學生總數計 2,147,950 人，住宿型學校學生總人數計 6,368 人，占全體學生數之比率為 0.3%，而住宿型學校之住宿學生人數共 2,501 人；住宿學生占住宿型學校學生之比率為 39.27%。(如表 1)

表 1. 101 學年度住宿型學校與非住宿型學生情形比較

	全國學生 人數	住宿型學生人數		非住宿型 學生人數
		住宿學生	非住宿學生	
18 歲以下學 生總數(a)	2,147,950	6,368		2,141,582
比率	100%	0.3%		99.7%
-		住宿學生	非住宿學生	-
-		2,501	3,867	-
-		39.27%	60.73%	-

註：計算基準為 101 學年度。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資料彙整製表。

- 3、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下稱：校安中心）資料庫數據統計，101 學年度住宿型學校之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被害人數與學生總人數之比較，住宿型學校性別平等案件通報件數 134 件，被害人數 147 人，通報件數占全體學生之比率 2.1%，通報件數為非住宿型學校之 11 倍；而被害人數占全體學生之比率 2.3%，被害比率為非住宿型學校之 4.9 倍(詳如表 2)

表 2. 101 學年度住宿型學校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被害人數與學生總人數之比較

		全國學生 人數	住宿型學 生人數	非住宿型 學生人數
未滿 18 歲學生數	學生總數(a)	2,147,950	6,368	2,141,582
	比率	100%	0.3%	99.7%
性平通報 案件	通報案件數(b)	4,175	134	4,041
	比率	100%	3.2%	96.8%
	通報件數占學生 數之比率(b/a)	0.19%	2.1%	0.189%
	倍數	1	11	1
性平案件 被害	被害人數(c)	10,030	147	9,883
	被害人占全體 被害之比率	100%	1.47%	98.5%
	被害比率(c/a)	0.47%	2.3%	0.46%
	倍數	1	4.9	1

註：通報件數以 101 學年度為計算基準。

資料來源：教育部。

- (三) 住宿型學校因學生在校相處時間長，發生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情形較一般非住宿型學校為高，惟教育部表示：無論學校是否提供住宿，只要屬教育部管轄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未包含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皆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含防治工作)之規範對象。該部並於本院約詢時陳稱：住宿型及非住宿型學校對性別平等事件之防治均一樣等語。未見該部針對住宿型學校研提相關防治措施及因應措施。
- (四) 再究住宿型學校發生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比例高之可能原因，教育部稱：住宿型學校因學生朝夕相處，宿舍及校園環境上也需較非住宿型學校更多的協助及注意，故發生率亦較非住宿型學校為高云云。該部陳稱：沒有專家學者對住宿型學校進行相關研究

分析等語。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住宿型學校以作息統一管理，同學相處時間特別長，故發生性別平等事件可能性高，須更多研究予以證明等語。據上，為確保學生權益，教育部允應正視住宿型學校性別平等事件比例偏高之問題，深究其原因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

二、為防治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發生，教育部允應針對學校之不同型態、學生特性、多個校區等不同特殊需求，並就專業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力之配置等相關防治事項，採取彈性及因地制宜措施，以克其效

(一)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之規定，採取校園安全空間規劃及安全措施，維護學生之就學權益及人身安全責無旁貸，已如前述。

(二)有關生活輔導員與住宿學生人力比之相關規定及資格，說明如下：

1、依據「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第 10 條第 8 款規定住宿生管理員員額：於設有學生宿舍之學校，置 4 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 40 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1)幼兒部及國小部：每增加 10 人，增置 1 人。但增加之學生以視覺障礙及多重障礙為主者，每增加 8 人，增置 1 人。

(2)國中部：每增加 15 人，增置 1 人。但增加之學生以視覺障礙及多重障礙為主者，每增加 8 人，增置 1 人。

(3)高中部及高職部：每增加 15 人，增置 1 人。但增加之學生以視覺障礙及多重障礙為主者，每增加 8 人，增置 1 人。

(4)依據該標準，住宿生管理員任用資格應為高中

(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經各校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除職前訓練外，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2、一般公私立各級學校部分：

(1)「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六-(二)-4 規定略以，…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滿 8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時，置幹事 1 人；滿 100 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 200 人，再增置 1 人。

(2)「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四-(二)-4 規定，…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人數達 100 人時，置幹事 1 人；每增寄宿學生 200 人，再增置 1 人。

(3)「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略以，山地及偏遠地區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學生宿舍有 12 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 1 人；50 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 2 人；國民小學學生宿舍有 11 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 1 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三)查教育部將學校區分為住宿型學校及非住宿型學校，並將住宿型學校分類為「特殊教育學校」、「體育學校」及「戲曲學院」等 3 種類型，惟目前對於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防治作為及人員配置等做法，各級學校均為一致性，未能考量不同學校型態、學生特性、多個校區等，致學校在實務上，無法彈性配置人力及因地制宜，影響防治工作。該部於本

院約詢時坦言：住宿型及非住宿型學校對性別平等事件之防治均一樣等語。

相關情形分述如下：

1、特殊教育學校部分

(1) 教育部將住宿型學校分別以「特殊教育學校」、「體育學校」及「戲曲學院」等3種類型，經教育部統計101學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通報案件，以特殊教育學校發生於「宿舍」案件之通報案件31件，占24%為最多。且特殊教育學校被害人數與學生總人數之比率為2.87%，亦明顯高於全國學校之平均比率0.461%（詳見表3）。

表3. 住宿型學校發生於宿舍之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統計表

項目		住宿型學校				非住宿型學校	全國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體育學校	戲曲學校	總計		
學生人數	學生總人數	4950	566	852	6368	2141582	2147950
	住宿學生數	1331	407	763	2501	0	6368
	住宿比率(%)	26.9	71.9	89.6	39.27	0	0.3
通報件數	通報件數	129	4	1	134	4041	4175
	宿舍	31	0	0	31	0	31
	非宿舍	98	4	1	103	4041	4144
	發生於宿舍之比率(%)	24	0	0	23.1	0	0.74
被害情形	被害人數	142	4	1	147	9883	10030
	被害人數占全體學生之比率(%)	2.87	0.71	0.12	2.3	0.46	0.47

註：通報件數以101學年度為計算基準。

資料來源：依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針對特教學校校園性別平等案件通報比率高之原因，據教育部指出，係特殊學校學生普

遍都有認知功能不佳及社會困難等共同問題，智障者生理發展成熟時間雖晚於一般人，但其成熟度卻與一般人十分相近，但因認知困難限制了智障生接收正確性別知識的管道與機會，以至於容易對性別相關行為的態度、知識可能出現較不適宜的反應，使得他們在面對性別的需求和刺激時更加脆弱，甚至無法懂得保護自己等語。

(2) 惟經本院實地訪視國立彰化啟智學校時發現，因該校多屬身心障礙學生，部分學生有精神或情緒方面的問題，因其認知及表達能力皆較差，需特殊照顧及輔導，然因現行住宿型及非住宿型學校對性別平等事件之防治均一樣，未針對其學校特殊性有彈性措施，未能考量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需求，該校無專任輔導教師之編制，且該校住宿生共 77 人，雖依規定配置管理人員 6 人(男 3 人、女 3 人)，猶嫌不足。

(3) 且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因應學生特殊性，對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建議略以：

<1> 智障學生因其行為特質，仍時常有不適當的肢體碰觸，因此校內教職員工常面臨是否該通報之難題。建議相關單位能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狀況，明確界定性騷擾之定義，以減少誤報情形。

<2> 特教學生因其認知及表達能力皆較差，無法填寫調查申請書，但迫於要 24 小時內通報，當老師接獲學生告知被性騷擾時，多由老師擔任檢舉人並填寫調查申請書(提出檢舉)；然檢舉案即使案情單純仍須進行調查，且被害人無權對調查結果提出申訴，恐影響其相

關權益，建議相關單位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狀況，簡化或調整其申請調查之方式。

- <3>處理方面面臨智障學生認知及口語表達受限，對於事件過程交代不清，也不易找到熟悉智障者特性的調查人員，以及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易淪為鄉里中無賴的覬覦對象；部分當事人因家庭功能不彰，恐面臨更大的傷害。
- <4>特殊學校沒有專任輔導教師編制，建議特殊學校仍應編制專任輔導教師，以期提供全校學生完善的輔導。
- <5>依現行法規規定，住宿學生超過 40 人者，每增加 15 人增置 1 人，然而住宿安排是男女生分開，另住宿生管理員上班時間亦須符合法令規範，分為小夜班與大夜班，若日後因學生數減少而僅能有 4 位住宿生管理員編制，在學生照顧與管理上恐有不周之處。
- <6>部分學生有精神或情緒方面的問題，而有攻擊行為，家長也因故無法自行接送而須搭乘校車，加上部分學生曾涉及性平事件，因此須保留空座位作為隔離，搭乘率恐降至 80% 以下，建議調整校車搭乘率須達 80% 之限制。
- <7>部分重度障礙學生（養護型學生）無法理解危險區域概念，須仰賴全校教職員工管理及監控學生動向，對學校而言人力負荷很大。特殊學校學生障礙程度日益嚴重，希望能彈性增加人員編制以提供學生完整照顧。

2、體育學校部分

- (1)如前表 3 所述，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被害人數與

學生總人數之比率，體育學校之比率為0.71%，亦高於全國學校之平均比率0.461%。惟體育學校學生因訓練課程需要，彼此間身體接觸頻繁，對身體界線及性別平等教育有其特殊性，與一般學校學生不同，更應加以關注。詢據專家學者亦表示：因學校性質緣故，身體互動頻繁，在人際互動中，對界線尺度應有一定的認識，建議有系統的規劃身體教育課程等語。然現行性別平等事件防治措施均為一致，未針對體育學校特殊及考量學生特性而有彈性做法。

- (2) 經本院訪視臺東體育中學時，該校指出，體育班學生因其訓練上之需求，仍必須有肢體上的接觸，如對抗練習、訓練前後之肢體伸展、按摩放鬆等動作，學生在尺度拿捏上容易失當等語，該校則加強宣導以為因應。且發現該校校地廣大(約33公頃)、運動場館眾多，校園治安死角也多，相關校園安全之夜間照明設施、監視器等設備不足，且欠缺女性教官管理女生宿舍，以及管理人力不足，另因該校原住民學生居多，未見該校針對原住民族之文化差異予以瞭解及重視。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並建議：臺東體育中學學生具特殊性，如陽剛、運動、支配性，其生活管理及輔導人力不足，臺東體育中學學生有相當比例來自於弱勢，對於體育運動選手而言，訓練是辛苦的，可能會以「性」為抒發的方式，故結合心理輔導及運動心理的培養，將有助於培養學生面對壓力時予以克服，建議增聘專業社工師及心理師之協助。另建議臺東體育中學增聘女性教官、針對原住民族學生對性別平等概念之文化差異予以關注等語。

教育部並建議針對學長學弟制，常因權力不對等而產生霸凌事件，應有防治方法等語。

(3)因應學生特殊性，臺東體育中學對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建議略以：

<1>依現行法規規定，國中部住宿學生超過 50 人者，得置住宿生管理員 2 人，高中部住宿生 80-100 人置幹事 1 人，滿 100 人以上達 200 人得再增置 1 人，該校目前國中部住宿生 134 人，高中部住宿生 124 人，宿舍管理員 2 人。必須同時管理國中部、高中部學生，男生宿舍、女生宿舍，所以，在學生照顧與管理上恐有不周之處。

<2>該校校地廣大(約 33 公頃)、運動場館眾多，相對校園治安死角也多，除繪製校園治安死角地圖加強宣導外，在各角落如廁所增設求救警鈴、校園明顯處張貼標示、申訴專線等措施，以提升同學危機意識。未來希望爭取更多經費，加強校園夜間照明設施及重要處所裝設感應燈。

3、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部分

(1)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制為 12 年一貫制，高職部以下學生(含國小及國中部)住校比率占 92%²，為典型住宿型學校。經本院實地訪視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該校分別有木柵及內湖兩個校區，內湖校區 639 名學生、木柵校區 255 名學生(含國小、國中、高中部及學院部)，但人力編制與單一校區同，1 校區僅 1 名教官管理學生宿舍，致宿舍管理人力及輔導教師等需兩校區相

² 國小部學生 96 人、國中部 291 人、高職部 409 人，共計 796 人，其中住宿生計 734 人。

互支援，無法安排休假輪替，且男女宿舍晚間僅配置各 1 名管理人力，人力明顯不足。

(2) 另，詢據本院諮詢學者表示：住宿型學校因時間長且密閉校園空間，互動頻繁，且學長制及師徒制，更應特別瞭解性別平等事件之情形等語。復據教育部指出，該校屬表演型學校，術科占 68%，學生間身體接觸頻繁，對身體界線較為模糊，倘有反串，更應注重性別意識等語。惟未見該校對此有特別防治作為。

(3) 因應學生特殊性，國立戲曲學院對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建議略以：

<1>人力編制負擔重

- 該校現有內湖、木柵兩校區，惟僅有兩位教官分別負責內湖及木柵校區事務(內湖校區教官尚兼任生活輔導組長行政職務)，支援學務處各項行政業務及生輔組學生生活輔導事務。於日間上班時，如遇公差勤務、研習、開會等業務時，儘管有代理人制度，然礙於本校編制人員少，致專責人員工作負擔沉重。
- 至於在夜間住宿部分，因該校高職部以下學生住宿高於一般學校(木柵高職住宿生比例約 60.5%，內湖高職部以下住宿生比例達 98.6%)，目前配置宿舍輔導管理員數量木柵 2 人，內湖 6 人。每日男、女生宿舍需 1 位輔導員輪值，負責宿舍所有學生下課後返回宿舍之諸般生活輔導及安全事宜，如再遇學生生病需送醫，則往往分身乏術，另木柵校區亦是男女各 1 人負責高職及學院部學生晚間宿舍生活輔導管理工作，工作實屬繁重。

〈2〉該校學制複雜

該校係屬12年一貫制之傳統藝術學校，基於培育專長屬性特殊，故學制自國小、國中、高職延伸至學院部，除所學專業深度不同外，更重要的是，不同學制學生的身心需求均不相同，且差異性大，故學校尚無法制訂同一套管理方式，以適用所有學制學生，且因校內國高中學生正值青春期的，是以往往往需個案介入輔導，故對於學校人力配置及專業人員知能方面，均為一大挑戰。

〈3〉建議

基於該校學制及編制屬性特殊，致使學務工作繁重，在人力調度上有其困難，亦容易造成人員異動，為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成長環境，懇請教育主管機關挹助編列相關經費，俾利增聘穩定且具不同專業輔導領域之人員，並得開設更多相關研習課程，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之專業知能，共同讓全校師生能適才適所發展。

(四) 綜上，為防治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發生，教育部允應針對學校之不同型態、學生特性、多個校區等不同特殊需求，並就專業輔導人員及管理人力之配置等相關防治事項，採取彈性及因地制宜措施，以克其效。

三、教育部未積極督導住宿型學校落實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公開揭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允應檢討改進

(一) 按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第26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及性侵害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形時，應

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是以，為落實學校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之發生，已逾 30 人以上，依前開規定，應設立申訴管道，訂定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主管機關教育部亦應督導該機構建立性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理流程。

(二)查經本院實地訪查國立彰化啟智學校時，該校雖有公開揭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未見設置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申訴信箱；訪查國立戲曲學院時，未見該校公開揭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及設置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申訴信箱，且雖設有一申訴電話，非專屬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申訴；訪查臺東體育中學時，未見該校公開揭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且雖設有一申訴信箱，亦非專屬受理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申訴。由上可知，學校未落實落實依法設立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管道、公開揭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而教育部未積極督導住宿型學校辦理，允應檢討改進。

四、教育部允應全面檢視住宿型學校宿舍之內部空間配置，同時兼顧學生隱私及安全，並於宿舍一樓或適當區域設置學生交誼廳處，培養學生對兩性尊重之觀念，另允應督導學校妥為規劃安排住宿學生夜間及假日活動，俾以維護宿舍安全，落實防治性別平等事件之發生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學校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

，應就下列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1. 空間配置。2. 管理及保全。3. 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4. 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5. 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6. 其他相關事項。」次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第1項)。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第2項)。」是以，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二)有關宿舍空間的安排，依規定應考量學生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惟經本院實地訪查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該校宿舍二樓國小部學生以通鋪方式住宿，約9至10人比鄰同睡，一不小心翻身即有碰觸其他同學身體之情形，毫無私人空間及明顯界線區隔；又以國立彰化啟智學校為例，該校男廁毫無隱密性，學生如廁時將致臀部外露，該校宿舍內部空間無個人隱私空間，均難以防止性侵害或性

騷擾事件之發生。

- (三)且教育部國教署表示，目前尚未針對有提供住宿學校之住宿空間，辦理專案訪視，僅配合該部對各高中職校實施校務評鑑(每4至5年為一週期)之方式，併同辦理。惟前開校務評鑑之項目含住宿餐飲管理機制、學校師生活動設施、空間、餐廳、宿舍等配置和安全防護設置，並非針對性別平等事件之防治所設，教育部對全面檢視住宿型學校宿舍之內部空間配置實有其必要。
 - (四)另據相關研究及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青少年時期學生性心理強盛，會有試探之行為及心態，應有正常與健康的兩性互動，不應完全的阻隔，在不逾矩之下，鼓勵互動等語。教育部亦指出：培養學生互相尊重、友善對待兩性的觀念，為有效預防案件發生之原因之一等語。對此，教育部並建議宿舍1樓不要做為住宿區，做為交流及管理空間等語。經本院實地訪視發現，臺東體育中學住宿之男女學生完全阻隔，且無交誼廳處之設置，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亦同，均有改善之空間。
 - (五)且住宿學生在校時間長，同學間相處時間亦長，不應僅有自修時間之安排，教育部允應督導學校妥為規劃安排住宿學生夜間及假日活動，除可規劃休閒活動外，亦可增加培養學生對兩性尊重觀念，以及性別平等事件防治教育，俾以落實防治宿舍發生性別平等事件。
- 五、為有效預防及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教育部應督導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之專、兼任教師、教練等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意識及法律相關專業知能，並鼓勵教師參與事件調查，另應將相關案例在保障受害及加害人之下，轉化為案例彙編，並定期更新，俾利提供教

師參考使用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 條第 3、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同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前段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是以，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 次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2、3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一、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第 2 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第 3 項）。」
- (三) 教育部函復指出，該部為提升教育人員之性別意識，每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與

宣導活動，以培訓更多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強化教育人員熟知性別平等教育法暨相關法令之精神與內涵，使其具有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之熱忱及融入課程與教學之能力。且據教育部表示：學校教育人員具有足夠之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於各個環節（如教育人員進用、課程活動、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等）皆能有效防範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發生等語。惟經本院訪視瞭解國立戲曲學院，課程多為兼任教師提供教學，臺東體育中學亦因課程需求聘有多位校外兼任教練，均未對兼任教職員施予性別平等意識及法律相關專業知能，渠等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業知能顯然不足。

- (四)再查，教育部依前述規定，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自93年至102年度培訓大專校院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計1,378名，並有680人次以上完成再進階訓練。惟詢據本院訪視臺東體育中學時，該校除反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之培育應普遍性，不應對東部地區有所偏廢外，該校校長及部分教師並提及對於屬教育專業之教師工作，雖受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訓練，在協助調查性別平等事件時，仍存有對法律概念不熟悉及對事件之法律認知解讀不同而感到壓力，並表達曾因近期性別平等案件，雖聘有外部調查委員，因看法不同遭到訴願駁回之案例，有許多教師因此而無意願參加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訓練之情形。由此可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人員之法律知能訓練仍待加強辦理外，亦應增加誘因及研擬減輕參與事件調查之教師壓力措施，鼓勵教師參與事件調查。

(五)又，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相關案例彙編部分，教育部表示於 95 年 6 月 30 日即委託國立台南大學編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暨輔導案例修訂及彙編手冊」，並公告於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³，供各級學校下載參考使用。該部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性別平等教育網站上有相關案例彙編，會定期更新，教師都知道，有統計瀏覽人次等語。惟本院依該部提供之網址查詢，該網站所示資料係仍為 95 至 96 年期間所辦理之「校園性騷擾及性別相關事件研討會暨工作坊結案報告書」，惟相關案例及法令均已歷經多次修正，該資料已顯然不合時宜，教育部所稱顯非事實。據此，教育部應將相關案例在保障受害及加害人之下，轉化為案例彙編，定期更新，俾利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對校園性別平等之相關知能。

(六)綜上，為有效預防及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教育部應督導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之專、兼任教師、教練等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意識及法律相關專業知能，並鼓勵教師參與事件調查，另應將相關案例在保障受害及加害人之下，轉化為案例彙編，並定期更新，俾利提供教師參考使用。

六、由於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調查、處理及後續輔導，需結合不同之專業服務及資源體系，教育部應善盡協調及整合之責，並督導及協助各級學校連繫、結合及運用外部資源，以有效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4 條第 2 款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為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

³ <https://www.gender.edu.tw/>

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同法第5條第2款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7條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一、心理諮商輔導。二、法律諮詢管道。三、課業協助。四、經濟協助。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第1項）。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第2項）。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第3項）。」因此，對於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需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學校落實對事件之處理，對事件當事人之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外部專業人員協助。

（二）鑑於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後續輔導，過程中常涉及警政、司法、教育、社政、精神醫療衛生、家庭教育及心理諮商等相關專業領域，非僅教育單位所能單獨完成，連結及整合相關資源共同處理方能建功。惟據本院訪視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國立戲曲學院及臺東體育中學時，學校均表示欠缺輔導人力，卻未見該校尋求外部協助，顯有協調合作機制不足，有加強連結之必要。

（三）再者，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

得超過 24 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 4 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而未滿 18 歲之學生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害及加害學生因法令規定，同屬社政單位(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教育單位(學校)共同提供協助服務之範疇，惟據本案訪視國立彰化啟智學校、國立戲曲學院及臺東體育中學時，相關處理未見該校與社政機關有積極連繫及整合，益見協調合作機制有所不足，允應加強改善情形。

(四)另，有關社政機關 113 保護案件法定通報與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之聯繫及整合之可行性，因性別平等案件發生時，依相關法令規定通報社政及教育機關，二者通報目的不同，要求資料也不同，往往造成一線人員須增加重覆填報表單之行政作業。詢據教育部表示：於 100 年間曾經開會討論過，當時決議因整合有困難度，擔心提供帳號予社政機關，對資訊安全漏洞有疑慮，當時決議以人員的暢通溝通等語。教育部復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於衛生福利部之聯繫會報中提案討論，但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及 66 條文均涉及個案機密資料，地方社政單位依法無通報教育局(處)的義務，且有個案保密規定之疑慮而作罷。對此，教育部應善盡協調及整合之責，並督導及協助各級學校連繫及結合，以解決第一線人員重覆通報之問題，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承諾表示：倘以填報人只填社政單位通報表，將教育單位不要的項目刪掉後，副本給教育部，此鍵入人員只要登打 1 份資料之作法，可能要有共同的表單，需找二個機關的資訊人員來研議，回去將嘗試研討及克服。

(五)綜上，由於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調查、處理及後續

輔導，需結合不同之專業服務及資源體系，教育部應善盡協調及整合之責，並督導及協助各級學校連繫、結合及運用外部資源，以有效處理校園性別平等事件。

七、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屆 10 年，惟由本案調查結果可知，雖已有校園性別平等事件防治及處理規定，相關防範機制尚欠完備且有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落實執行，教育部允應詳予檢視制度缺失及執行困難之處，並儘速完成修法作業，以有效杜絕事件再度發生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並公布全文施行，期間並經歷過 99 年 5 月 4 日、100 年 6 月 7 日、102 年 11 月 26 日等三次修正部分條文。惟自該法公布施行至今已屆 10 年，由本案調查過程及結果可知，教育部欠缺對住宿型學校之相關研究、因地制宜之人力資源配置及彈性措施，以及不同學校類型、學生特殊性等防治機制，且雖已有相關機制(如申訴管道、公開揭示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等)，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於實務上仍有待落實。
- (二)對此，教育部允應詳予檢討相關機關處理缺失及執行困難之處，並予以檢視及修正法令。詢據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部已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組成修法小組，修法有幾個面向，可能會增加性別歧視項目，過去都以性騷擾處理；處理的部分，考慮增加調解的功能，如刑法第 227 條、國小的性騷擾案件，倘有調解，就可以有雙方願意的做法；申訴的部分，因目前申訴與處分綁在一起，未來對事件之有無去申訴，去(102)年已完成草案及召開公聽會，103 年上半年會完成部內的行政作業等語。
- (三)綜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性別

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其立法目的為落實憲法對性別平等之規定，並厚植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提昇教育本質與內涵。該法公布施行至今屆滿 10 年，惟由本案調查結果可知，雖已有校園性別平等事件防治及處理規定，相關防範機制尚欠完備且有待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落實執行，教育部允應詳予檢視相關處理缺失及執行困難之處，並儘速完成修法作業，以有效杜絕事件再度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衛生福利部參處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參考。
- 四、調查意見，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 102 年 7 月 24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276 號派
查函暨相關案卷全宗。

